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(1080625)行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:志道大樓二樓校長室

主持人:蘇校長鴻銘 記錄:林美君

出席:(如簽到表)

壹、會議報告:內容如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(1080625)行政會報會議資 料。

貳、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:

一、秘書室:

- (一)108學年優質化計畫已上傳,明年提計畫將參考其他學校使用新模式,也就是各子計畫原屬那處室那組工作項目較多,由其子計畫的負責人來統籌執行。
- (二)優質化區域聯盟 7/18(四)辦理研習,7月底委員要至各校諮詢,日期與出席人員確定後通知。
- (三)請參照會計室的經費執行表,留意 107 學年度優質化經費的執行進度。
- (四)第二期壢商風采希望各處室7月底交稿,內容都是競賽及活動的成果彙整,希望由各組提供,未來有新的明確表格提供給各處室使用,預計將於8月出刊。

二、學務處:

- (一)今年新生先預發校服,如不讀本校到教務處拿畢業證書時,請務必同時收回校服。
- (二)暑假預計試辦開放學生訂外食,顧慮學生的交通安全,所以不讓學生外出 目前請葉成根先生協助在警衛室幫忙控管。
- (三)轉知全國運動會場勘本校協助事項:
- 1. 長條桌子 40 張; 椅子 150 張。
- 2. 游藝館廣播要同步,音源線從1樓拉到3樓。
- 3. 游藝館1樓燈具損壞的請維修好, 盥洗室標示要更正廁所。
- 4. 車位分3級:
- (1)貴賓及新聞媒體使用:地下室 20 位。

- (2)校門口前須30-40停車位。
- (3)游藝館後面開放 20-30 位供裁判使用。
- 5. 工作會議場地:
- (1)空手道:第一會議室。
- (2)軟網:圖書館1樓。
- 6. 服務學生由學務處處理,教育局提供清潔人員經費2名,廁所要打掃乾淨。

參、主席提示

一、學務處

手機管理方式請導師協助,修正案先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二、總務處

- (一)信義樓前排水改善及校區停車位,如工程時間來得及,請設計師配合技藝 競賽的停車位一併規劃。
- (二)游藝館的燈具請與建築師討論,是否能將燈具變更設計成升降模式,以利 未來維修。

三、輔導室

國中宣導照片,請各位主任於 7/1(一)前交輔導室。

四、會計室

- (一)依會計室提供各計畫經費執行情形,請各處室盡速於7月底執行完畢。
- (二)請各處室主任檢視各組申請教育局計畫經費資本門 300 萬以下,尚未請款 者,於 7/15(一)前要開收據請款,逾期補助經費將被取消。

肆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有關 108 學年度協助行政教師減授授課節數分配案,提請討論。(提 案單位:教務處)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,教師協助校內行政 業務得減授教學節數;本校班級數合計 60 班,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為 28 節。
- 二、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協助校內行政業務減授教學節數及工作內容表如下:
- (一)秘書室1人 減授6節,業務:文教基金會、形象影片、校務發展。
- (二)秘書室1人 減授4節,業務:撰寫新聞稿。

- (三)學務處1人 減授4節,業務:家長會。
- (四)實習處1人 減授4節,業務:產攜專班導師。
- (五)輔導室1人 減授6節,業務:各式資料填報、認輔工作、多元招生宣導、 家庭教育業務。
- (六)進修部 兩位組長各減授2節。
- 三、本校綜合高中校訂必修跨領域之「澗仔壢學」、「簡報製作與口語表達」課程,於106-107學年度已有初步教學大綱及授課方向,惟其具體教材、評量方式及教學活動皆未發展完全,有賴該課程跨領域社群召集人統籌;此兩課程將於109學年度實施,故建議於108學年度設置校訂必修課程跨領域召集人各乙名,統籌校訂必修跨校社群及落實課程發展各項工作,減授教學節數各2。
- 四、108 學年度教師協助校內行政業務減授教學節數及工作內容,請就校務整 體發展討論。

五、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將於6月27日(四)課發會提案議決。

決議:

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協助校內行政業務減授教學節數及工作內容表如下:

- (一)秘書室1人 減授4節,業務:文教基金會、校務發展。
- (二)秘書室1人 減授4節,業務:撰寫新聞稿。
- (三)學務處1人 減授4節,業務:家長會。
- (四)實習處1人 減授4節,業務:產攜專班導師。(未成班再其他方案替代)
- (五)輔導室1人 減授4節,業務:各式資料填報、認輔工作、多元招生宣導、 家庭教育業務。
- (六)進修部 兩位組長各減授2節。
- (七)「澗仔壢學」、「簡報製作與口語表達」社群召集人:各2節。 以上決議提課發會討論。
- 案由二:訂定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要 點」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教務處)

說明:

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於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,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略以「···校長及每位教師每 學年應在學校

或社群整體規劃下,至少公開授課一次,並進行專業回饋。」

- 二、國教署 108 年 5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45919 號函公告已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(如提案附件二), 並自即日生效。
- 三、教育局 108 年 5 月 9 日桃教高字第 1080037522 號函指示,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實施, 準用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- 四、參考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訂定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要點」,草案及逐條說明請參閱(提案附件二之一、提案附件二之二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案由三:修訂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,提 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教務處)

說明: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(如提案附件三),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- 二、因應母法修正,且配合本校現行實務作法,故提案修訂「桃園市立中壢商 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,草案及修訂對照表(如提案附 件三之一、提案附件三之二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案由四:修訂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」,提 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學務處)

說明: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- 二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第3項。(如提案附件四)

決議:照案通過,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案由五:修訂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,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:學務處)

說明:

一、配合本校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修訂。

二、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。(如提案附件五)

決議:照案通過,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案由六:修訂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」,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:學務處)

說明:配合本校勤學獎頒獎慣例修訂。(如提案附件六)

決議:照案通過,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案由七:修訂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」, 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學務處)

說明:配合學生、家長、教師所提意見辦理。(如提案附件七)

決議:照案通過,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時間:下午3時10分。